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30320257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金彪汽车车身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582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;型号:;描述:以附件车辆维修清单为准	1	件	9395.00	93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39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58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939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本厂承接各种车辆大修，正常保养，电脑解码、四轮定位、电脑检测，道路救援，车辆翻新，大灯翻新等。
2. 本厂承诺以质量，价格优，时间快的服务原则。
3. 本厂承诺在接到贵方的电话或通知后，及时救援，按时交车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 107627325430

签订日期：